**罪犯林友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69号

　　罪犯林友辉，男，1971年4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17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林友辉因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车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8月30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3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9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友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(2010)闽

刑执字第93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(2013)龙刑初字第221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5年6月24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62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7年10月24日(2017)闽08刑更410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月13日(2020)闽08刑更308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友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于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间，采用秘密手段多次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林友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26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95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955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4月因未佩戴口罩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65.1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7.3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2.5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友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